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其中：董事长梁萍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，书面委托董事肖璇代为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喻景忠、罗忆松、肖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肖璇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梁伟先生签署《借款合同》之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将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，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梁萍、肖璇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